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七批2025年6月1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N202506040001	2020年来,宝鸡市眉县槐芽镇海宏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农业项目为名,在槐芽镇权四滩村村委会西北方向挖砂采石,后用污泥填埋。2021年底,经群众反映查处后,停止作业,后又再次进行挖砂采石,直至2024年停止。4年以来,挖砂采石面积达100亩。	宝鸡市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眉县海宏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眉县槐芽镇保安堡村14组和15组,眉县自然资源局批复同意该公司拟建设鱼菜共生生态养殖项目,项目分两期实施,目前该项目一、二期均停工。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2021年,海宏源公司鱼菜共生生态养殖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该项目有人倒卖沙石后用建筑垃圾将坑填埋”被群众向中央环保督察组投诉,眉县相关部门进行了查处。2022年3月7日眉县自然资源局巡查发现海宏源公司出现超采砂石行为,立即责令停工至今。海宏源公司鱼菜共生生态养殖项目土地复垦整理实际面积为57亩。2025年6月4日,眉县自然资源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该地块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走访槐芽镇保安堡村15组5户群众,均反映未发现存有污泥填埋现象。	部分属实	进一步强化日常执法监管,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加大违法案件查处力度,杜绝违法采砂行为再次发生。	1.前期投诉反馈问题已进行整改,对砂坑进行了回填复垦压实。2.将委托第三方机构于2025年8月底前完成非法开采矿产资源量检测,2025年9月底前完成案件移送起诉。3.强化日常执法监管,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加大违法案件查处力度,杜绝违法采砂行为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2	D3SN202506040002	宝鸡市职业技术学院北边,渭河南岸河堤步道东端尽头有一排排口长期向渭河干流排放生活污水。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排口为高新区高新十四路入渭雨水排口,位于渭河南岸。该雨水排口的管网辐射范围为清水路以东、高新大道以南、渭滨大道以北、育才路以西。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4月22日接群众投诉后,相关单位进行核查发现,位于宝鸡市职业技术学院北侧该学院原生活污水废弃排口与现有雨水管网交汇处的截污封堵墙被冲毁,致使该入渭雨水排口排放生活污水。工作人员对该处管网上游、冲毁段管网下游与入渭口水量进行对比,上游、下游均无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当天即安排人员对封堵墙进行封堵并加固。6月4日,再次前往现场查看,封堵墙完好无损,入渭雨水排口无生活污水流出。	基本属实	加强巡查,防止类似再生。	无	已办结	无

3	D3SN202506030013	宝鸡市千阳县、陇县、麟游县3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拆除改造不到位。	宝鸡市千阳县、陇县、麟游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p> <p>群众反映的千阳县为城区热力公司的7台燃煤锅炉，陇县为城区热力有限公司主城区供热站4台燃煤锅炉与南岸新城供热站的3台备用燃煤锅炉，麟游县为县城青莲山集中供热站2台燃煤锅炉和官坪集中供热站3台燃煤锅炉。</p> <p>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p> <p>经调查，千阳县与陇县燃煤锅炉拆除工作均通过市级核查，千阳县城区热力公司7台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陇县城区热力有限公司主城区供热站4台燃煤锅炉与南岸新城供热站的3台备用燃煤锅炉不具备复产条件。由于涉及仲裁、诉讼，锅炉本体暂未移位。麟游县官坪、青莲山两个集中供热站5台20蒸吨燃煤供暖锅炉锅炉已不具备复产条件，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全面推进我省35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拆改工作的通知》（陕环大气函〔2019〕26号）第二条第5款，达到了燃煤锅炉拆改要求。</p>	基本属实	压实责任，程序完结后，做好现场清理工作。	1. 千阳县、陇县在涉诉程序完结后，第一时间全部拆除燃煤锅炉本体，做好现场清理工作。2. 麟游县加快推进管道天然气工程，管道天然气通气运行后，第一时间全部拆除燃煤锅炉本体，做好现场清理工作。	已办结	无
4	D3SN202506030014	宝鸡市金台区新福路豪城天下A区西院，对面有一个大坑，坑内积有脏水和生活垃圾，无人清理，夏天滋生蚊虫，影响居民生活。	宝鸡市金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p> <p>群众反映的大坑为豪城天下D区商业广场项目所属地，其项目开发主体为宝鸡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距离豪城天下A区30米，2018年豪城商业广场基坑开挖后未能按期建设，停工至今。</p> <p>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p> <p>经调查，基坑开挖深度7米，占地面积约9000平方米；基坑内共有3处积水区域，积水面积共约150平方米，深约0.5米。当前基坑内积水主要因地下水渗水和6月初降雨形成，生活垃圾问题源于周边个别居民随意抛掷，蚊虫滋生则因基坑积水及杂草丛生导致。</p>	属实	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区域环境对群众的影响减少。	1. 已将坑内积水全部抽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完成积水区域地面平整工作。2. 已对基坑内约2立方米垃圾完成清理。3. 采取人工喷药方式进行蚊虫消杀工作，6月5日已完成首次全面消杀。4. 持续加强该区域的日常巡查管控，提高居民环保意识，加大对随意倾倒垃圾的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已办结	无
5	D3SN202506030019	宝鸡市高新区马营大道高新首府2期1号楼下多家餐饮店占道经营，营业至凌晨2点左右，噪音扰民，其中小张火锅店噪音尤为严重；多家餐饮店未设置独立烟道，油烟直排。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p> <p>群众反映的高新区马营大道高新首府2期1号楼下商铺共有8家餐饮商户：“热米皮肉夹馍”“光头擀面皮”“一岁羊烤肉店”“小张火锅”“大众串串”“纸包鱼”“烧烤酸菜涮羊肉”“三胖沾串店”。</p> <p>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p> <p>经调查，小张火锅”“一岁羊烤肉店”“大众串串”“纸包鱼”“烧烤酸菜涮羊肉”“三胖沾串店”共6家餐饮店存在出店经营超出规定时间，产生噪声影响周围居民的现象。“一岁羊烤肉店”和“小张火锅”安装有专用烟道，“大众串串”“纸包鱼”“烧烤酸菜涮羊肉”“三胖沾串店”热米皮肉夹馍”“光头擀面皮”在店内安装烟道，净化后的油烟从后厨通过烟道向店外排放。</p>	基本属实	积极整改，减少对群众的影响。	1. 明确夜间店外外摆区域和面积，要求商户每日22:00后全部入店不得外摆，防止噪声扰民。2. 责令高新首府2期物业和经营业主制定未独立烟道的问题整改措施，消除异味影响。3. 对于拒不改正、整改不到位的商户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6	D3SN202506030023	宝鸡市凤翔区秦凤路，民政局家属院两栋楼中间有建筑垃圾堆积，无人清理，要求清运。	宝鸡市凤翔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p> <p>群众反映的凤翔区秦凤路民政局家属院两栋楼中间，堆存有建筑垃圾115.8方。</p> <p>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p> <p>经调查，该家属院院内两栋住宅楼中间约1亩空地，原为社会救助站用房，2011年4月该空地向社会自然人康某拍卖。康某将该处建筑物拆除后准备开发。在开发过程中与两栋住宅楼住户就该处空地开发事宜多次协商未果，后因2015年康某死亡，致使拆除后的建筑垃圾滞留院内。</p>	属实	清理垃圾，保障群众生活环境，群众生活环境良好。	1.6月6日已完成建筑垃圾清理并转运至昇源励能建材有限公司再利用。2.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与城关镇人民政府协调指导，确保清理转运工作规范有序。	已办结	无
7	D3SN202506030042	宝鸡市岐山县鑫业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私自将金鼎铸造有限公司产生的固废转运至蔡家坡镇郑西村一固废处理点（位于该村变电站北）堆存，有异味散发。陕西根之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在厂区周边倾倒工业固废，扬尘大，下雨天混合水流到周边农田中。举报人怀疑这两家公司无相关手续和固废处置资质，要求进行核查。	宝鸡市岐山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p> <p>群众反映的岐山县鑫业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位于宝鸡市岐山县京当镇戡武村，于2025年4月27日办理了《固体废物处理回收服务企业资质证书》；陕西根之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1月19日，注册地址为岐山县蔡家坡镇龚刘村5组12号。</p> <p>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p> <p>经调查，群众反映的“固废处理点”位于原陕汽万方公司闲置厂房内，闲置厂房外东北角露天堆放约300方铁炉渣和铸造废砂，厂房内有一台废砂分筛机及10吨袋分筛好准备出售的炉渣和废砂，未发现异味散发情况。陕西根之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至今从未在岐山县设立回收站，也未在注册地址或周边区域开展经营活动。</p>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群众生活环境逐步改善。	1.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已于2025年6月7日对岐山县鑫业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立案调查。2.对厂房外露天堆放的炉渣及铸造废砂进行清运。	已办结	无
8	D3SN202506030052	宝鸡市岐山县锦都小区内有一露天篮球场，每天早6点至晚11点有噪音，严重影响居民生活。举报人要求给篮球场加装隔音设施。	宝鸡市岐山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p> <p>群众反映的篮球场位于岐山县凤鸣镇锦都小区东侧，项目建设备案确认书显示，篮球场建设符合规划要求。</p> <p>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p> <p>经调查，该篮球运动广场日常为业主进行篮球运动。篮球运动广场已悬挂运动时间提示牌，但个别业主仍存在不遵守管理规定，在非规定时间进行篮球运动的情况。</p>	属实	减少周边影响，群众生活环境良好。	1.加强噪音环境污染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业主的环保意识和法律意识；2.指定专人负责管理篮球场；3.明确规定篮球场开放时间，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4.在非规定开放时间，对篮球场出入口大门进行上锁管理。5.小区物业已于6月5日在该篮球运动广场高杆灯上安装了灯光计时器，并按照规定的开放时间自动开关灯光，夜间21时自动熄灯。	已办结	无